

# 国寿鑫祥宝年金保险的解除合同说明

(摘自国寿鑫祥宝年金保险利益条款 中国人寿〔2020〕年金保险 216号)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的解除合同说明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条款 中国人寿〔2020〕终身寿险 230号)

##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投保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需扣除已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障费，本公司将无息一并退还。

## 关于风险提示

保险产品组合中的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